

2021 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

繳交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
付款方式有 3 種

1. 親臨 (攜同車輛登記摺正本)

➤ 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

- 馬交石服務專區
- 中華廣場服務專區

➤ 市政署
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-工務專區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-工務及經貿事務區
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
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
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
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

➤ 銀行

- 中國銀行
- 大豐銀行
- 澳門商業銀行
- 大西洋銀行(不包括總行)
- 華僑永亨銀行
- 匯業銀行
- 澳門國際銀行
- 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

以上銀行的部份總行或分行。

➤ 財政局

- 財政局大樓收納處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收納處
- 財政局龍成收納處

➤ 郵電局

- 郵政總局
- 紅街市郵政分局
- 筷子基郵政分局

- 濠景郵政分局
- 黑沙環郵政分局
- 望廈郵政分局
- 海洋花園郵政分局
- 文化中心郵政分局
- 石排灣郵政分局

2. 電子繳費 (在交通事務局網頁或交通資訊站 APP 登入 <https://epay.dsat.gov.mo> 繳費後可選擇：)

➤ 郵寄

服務日期: 2021 年 1 月 1 日(00:00)至 3 月 23 日(23:00)

繳稅後的 6 個工作天內，稅圈以平郵信件派遞。

➤ 自取

服務日期: 2021 年 1 月 1 日(00:00)至 3 月 28 日(23:00)

繳稅後的 2 個工作天後(不包括繳稅當日)，需攜同車主或獲委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/副本，及下列任一文件到指定地點(馬交石服務專區、中華廣場服務專區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、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)領取稅圈：

- 列印之收據
- 該車輛之登記摺正本
- 該車輛之所有權登記憑證正本

➤ 自助列印

服務日期: 2021 年 1 月 1 日(00:00)至 3 月 31 日(18:00)

接收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短訊，憑短訊內容到身份證明局轄下的自助服務機列印稅圈。

3. 自助繳納及列印車輛使用牌照稅

2021 年 1 月 1 日(00:00)至 3 月 31 日(18:00)

自助服務機服務地點詳見：http://www.dsi.gov.mo/kiosk_other_c.jsp